

广州市海珠区科工商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规、文件，完善制度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处理依申请公开申请，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本单位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6 条，其中：1. 组织机构类信息 2 条；2. 政策文件、通知公告类信息 21 条；3. 部门要闻、工作动态类信息 58 条；4. 行政执法类信息 1 条；5. 办事指南类信息 0 条（链接跳转广东政务服务网我局网上服务窗口显示办事所需材料及流程）；6. 财政预决算信息 12 条；7. 党务公开信息 3 条，8. 其他 4 条；9. 涉企服务信息 9 条（部门信息公开目录新增栏目），调查征集意见 4 次，发布规范性文件 1 次，发布政策解读稿 1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具体工作，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公开、客观、及时。

（四）平台建设

以区政府网为政务公开和信息发布的主渠道，及时主动公开本单位工作动态信息、通知公告等，通过海珠发布等政务新媒体、省市级传媒发布重要通知及惠企政策等，丰富政务公开方式和渠道。

（五）监督保障

制定《区科工商信局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和管理制度》，建立网站信息内容审读把关工作制度和检查纠错机制，对所有公开发布的信息遵循“凡发布必审批”的原则，实现“一文一表三审三校”防止涉密、涉及隐私内容信息挂网，确保发布内容真实准确规范。按时提交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年度办理结果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也存在不足。一是信息发布的时效有待加强；二是栏目维护有待进一步完善，发布数量和质量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公开力度，一是围绕局重点中心工作，加大对局工作动态、亮点的宣传。将栏目内容更新具体分工到科室，责任到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数量；二是完善审批发布的流程，提高审核的质效，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